

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

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民政局

乙方：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舞阳县民政局(甲方)所需舞阳县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涉老化产品和电器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为：舞采磋商采购-2025-51)。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全新的标的，共计人民币 494593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伍佰玖拾叁元整)，供货产品、规格、参数详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养老护理床	可孚	2030*1020*850mm	1248	44		54912
跳棋桌	大匠传承	600*600*700	780	11		8580
象棋桌	大匠传承	900*900*750	780	11		8580
麻将桌	希友	960*960*780	3500	11		38500
适老化长桌	康思源	1400*800*750mm	998	44		43912
老化床头柜	康思源	680*440+3901	320	44		14080
适老化半扶手椅	康思源	1450mm*740mm*1080mm	309	132		40788
按摩椅	奥克斯	家用按摩椅	2848	22		62656
适老化休闲椅	康思源	610*650*800mm	316	165		52140

餐具存放柜	新飞	独立隔断带封闭缓冲柜门	900	11		9900
双层工作台	京集	180cmX80cmX80cm	780	11		8580
双星水池	双星	120cm X60cm X80cm	880	11		9680
蒸饭车	汇德信	12 盘电用标准款	2280	11		25080
大电饭煲	正鑫电器	容量:30L	545	11		5995
小电饭煲	正鑫电器	容量:13L	280	11		3080
豆浆机	德玛仕	105 型	760	11		8360
电饼铛	乐康	380V 管式双面加热	1490	11		16390
电磁炉	美的	平板晶面	580	11		6380
双炒单温灶	宏盛德	1800*900*800	3800	11		41800
抽油烟机	喜莱盛	1800*1000mm	1650	11		18150
不锈钢货架	京集	1200*500*1500mm	620	11		6820
微型消防站	盛浪	1200*400*1600mm	930	11		10230

二、质量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
- 2、交付的产品应与双方商定的型号规格相一致。
- 3、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三、交付和验收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30 历天内将标的物交付给甲方，乙方负担验收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
- 2、验收：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甲方在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进行共同验收(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待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
- 3、验收标准：以双方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为准。

四、结算与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296755.8 元(大写：贰拾玖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捌角整)支付给乙方；待产品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40%即人民币 197837.2 元，(大写：壹拾玖万

柒仟捌佰叁拾柒元贰角整);

2、付款方式：电汇☒ 汇票☐ 支票☐ 现金☐

3、户名：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舞阳县舞泉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16114001700000123

4、舞阳县润云商贸有限公司 91411121MA463CPB8H

5、企业地址：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海南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西 69 号

联系人：詹真真 13137969789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质保期外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可配合甲方协调联系维护，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货物的，收到甲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三十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十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即事先不能预见和人力无法抗拒的某种强制力量,如战争、水灾、台风、禁运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情况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则合同可延期履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事件的持续时间相当,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和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能生效。在双方达成书面意见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优先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舞阳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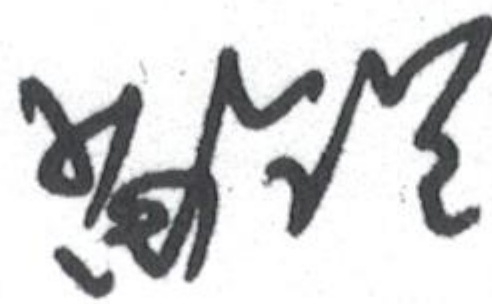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王小涛

地址: 为民服务中心 12 楼

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海南
路与中山路交叉口路西 69 号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